

2014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4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本金。

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本次分期偿还后，债券面值变为 40 元，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为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乐清投。

3、债券代码：127005

4、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本期债券于每个计息年度末付息一次，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随本金一同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5.99%。

8、计息期限：2014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9年10月18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0月20日、2019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0日和2021年10月20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60元-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60元-100元*20%

=40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签署页）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